

附件一

石屏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石屏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石屏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级下达）（二级预算单位没有）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二级预算单位没有）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四、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五、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六、新增资产配置表

附件 2

石屏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石屏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石屏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石屏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案件，对其中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3）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审理和指令再审的案件。

（4）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5）对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适用的法律问题提出意见，报请上级人民法院作司法解释；针对案件审理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7）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司法警察和其他工作人员；

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8）管理本院的财务装备工作和基础设施建设。

（9）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法律。

（10）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石屏县人民法院设置政治处、纪检组、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监察室、审判实务管理办公室、人民陪审员管理办公室、异龙法庭、宝秀法庭、牛街法庭、龙朋法庭等 19 个内设机构。

（三）重点工作概述

石屏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一、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服务保障大局；二、以更高的标准实现公平正义；三、以更实的举措践行司法为民；四、以更稳的步伐推进改革创新；五、以更严的要求加强自身建设。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20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50 人，其中：行政编制 50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 46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46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24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23 人。

车辆编制 13 辆，实有车辆 13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1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240.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40.27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对比财务总收入减少 271.3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271.39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240.2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24.2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05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40.27 万元（本级财力 1155.78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28.44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4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 万元。

与上年对比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87.4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本年收入减少 271.3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增加 16.05 万元。总体上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271.39 万元，其中本级财力减少 241.88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减少 14.56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减少 31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本条分组按项级科目细化）

2021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240.27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240.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8.19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10.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压减运行经费用于扶贫领域的部署要求，对运行经费进行了压减；项目支出 182.08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60.46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主要用于 2040501 行政运行 822.18 万元；2040504 案件审判 22.18 万元；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3.85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2 万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2 万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9 万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29 万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9 万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6 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本条分组按项级科目细化）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二）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无相关公开内容的，需保留标题并在表述内容的位置注明“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

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11 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2.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1.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1.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石屏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3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7.16 万元，下降 15.9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石屏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率为 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石屏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3.09%，预计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35 次，共计接待 280 人次。

增减变化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行政单位逐年压减“三公”经费的部署要求，压减 2021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上及运行维护费

石屏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34.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7.04 万元，下降 17.1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率为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7.04 万元，下降 17.14%。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增减变化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行政单位逐年压减“三公”经费的部署要求，压减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本条分项目填写部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无。一般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详见预算公开表。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经济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2、功能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3、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5、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

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预算绩效管理的表现形式是四个环节紧密相连，即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运用的有机统一，一环扣一环，形成封闭运行的预算管理闭环。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无相关公开内容的，需保留标题并在表述内容的位置

注明“无”。)

无。石屏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年初预算未对机关运行经费进行归纳统计。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20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